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博士生資格考試、外語測驗暨碩士生必讀書籍測驗  
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

考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6 日【地點及詳細節次時間另行公告】

申請方式：已辦妥本學期註冊的同學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已修滿應修學分數】請將申請書於時程內繳交至系辦，【博士生資格考需另填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】，或下載表單填寫於截止日前郵寄達系辦陳怡文小姐收。

※按本校及本系博士資格考核要點規定，博士生資格考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請博士生特別留意。

※按系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博士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，申請資格考試時，應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由系務會議報告案進行備查，備查通過後如擬異動題目，仍需再次申請，未完成上述程序不得提交博士論文初審。